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新村排一、排二、窝新、厂新、河新、牛新经济合作社位于长岭角、沙岗（土名）地段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原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厂区总平面方案经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四十二次（2023-1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政府批准，主要内容为：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可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5384.04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07717.2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9439.28平方米，占比2.8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09949.86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42090.41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70218.11平方米（占A、B、C区总计容建筑面积的17.13%），容积率1.22，绿地率15.34%，建筑系数32.15%，不计容建筑面积13831.76平方米（其中A区地下车库11000平方米、13#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不计容及12#、14#厂房雨棚半计容共2831.76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903个（其中地面1593个（含大车车位505个）、地下车位310个）。

因目前业态使用需求，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调整二期厂区总平面方案，B区仅调整用地东北角；C区整区调整，A区及其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在本次审批中不存在调整，按已审批总平面及已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准。具体调整内容为：

B区：1. 调整污水处理厂的整个布局；2. 取消综合楼和门岗（行政办公类建筑）。

C区：调整整个厂区布局，其中包含取消污水处理厂、展示中心（行政办公类建筑）等。

调整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可用地面积3350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6987.13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14959.21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7114.8平方米，占比2.1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3591.65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29446.41平方米（占比6.95%）、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55680.36平方米（占比13.14%）），容积率1.26，绿地率15.49%，建筑系数34.48%，不计容建筑面积22041.06平方米（其中A区地下车库11000平方米、13#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不计容及12#、14#厂房雨棚半计容共2831.76平方米、19#、20#厂房地下室8209.3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1924个（其中地面大车车位482个（折算系数2.5）、地面标准车位226个、地下标准车位494个）。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8日

